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 关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 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或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五)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八)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二十)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二十一)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二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或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 (二十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二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二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二十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和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
- **第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

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同时筹划重大事项 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 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 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 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10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股数达到8股以上(含8股);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拟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 (十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 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 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